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5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548 号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粮控股公司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深圳市福德国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制《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粮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粮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

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粮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粮控股公司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仪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粮控股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或“目标公司”）的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或“交易对方”）于2018年3月、2018年6月、2018年9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福德资本购买其所持深粮集团的100%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本次向福德资本发行的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6元。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收购已于2018年10月完成。

二、收购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补偿期间

交易对方对本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内，即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利润数”）如下：2018年度不低于39,0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40,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42,000万元。

（3）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当期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福德资本根据前款的约定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时，其补偿的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由福德资本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届时所持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福德资本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8.96元/股)，本公司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注：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业绩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三、收购股权业绩实现情况

(1) 2018年度深粮集团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利润数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额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未 实现)差异	累积已实现/(未 实现)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④-①		
2018年度	390,000,000.00	412,949,102.83	10,961,281.97	401,987,820.86	11,987,820.86	11,987,820.86	是
合计	390,000,000.00	412,949,102.83	10,961,281.97	401,987,820.86	11,987,820.86		

综上，深粮集团2018年度实现利润数401,987,820.86元，超过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390,000,000.00元，2018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批准。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